

2019 年度
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以及纪念活动等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决算。

纳入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为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9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6.1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196.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7.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36.1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11,641.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9,278.5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2,362.68
	29			59	
总计	30	11,641.27	总计	60	11,641.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41.27	1164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6.86	11556.8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6	7.26					
2080201	行政运行	7.26	7.26					
20808	抚恤	5167.95	5167.95					
2080801	死亡抚恤	347.60	347.60					

2080802	伤残抚恤	1515.98	1515.9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13.49	413.49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5.00	15.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63.89	863.89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86.70	286.7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25.28	1725.28					
20809	退役安置	6145.46	6145.4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5.19	165.19					
2082801	行政运行	130.45	130.45					
2082804	拥军优属	18.74	18.74					
2082850	事业运行	16.00	16.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0	71.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0	7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0	38.3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8.30	38.3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8.30	38.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1	8.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1	8.1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11	8.11					
229	其他支出	38.01	38.0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01	38.01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01	3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因表格中含有涉密信息，故部分数据未公开。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级支 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78.59	180.82	9097.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6.90	180.82	9016.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6	0.00	7.26			
2080201	行政运行	7.26	0.00	7.26			
20808	抚恤	5053.44	0.00	5053.44			
2080801	死亡抚恤	305.18	0.00	305.18			

2080802	伤残抚恤	1515.98	0.00	1515.9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13.49	0.00	413.4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43.39	0.00	843.39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62.70	0.00	262.7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12.70	0.00	1712.70			
20809	退役安置	3978.17	70.38	3907.7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6.11	110.44	45.67			
2082801	行政运行	130.44	110.44	2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9.67	0.00	9.67			
2082850	事业运行	16.00	0.00	16.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0.00	1.9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0.00	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7	0.00	37.4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7.47	0.00	37.4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7.47	0.00	37.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1	0.00	8.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1	0.00	8.1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11	0.00	8.11			
229	其他支出	36.11	0.00	36.1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11	0.00	36.11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11	0.00	3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因表格中含有涉密信息，故部分数据未公开。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 府 性基金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9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6.1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196.90	9196.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7.47	37.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11		8.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36.11		36.1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11641.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9278.59	9234.37	44.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2362.68	2360.78	1.9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11641.27	总计	60	11641.27	11595.16	4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234.37	180.82	905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6.90	180.82	9016.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6		7.26
2080201	行政运行	7.26		7.26
20808	抚恤	5053.44		5053.44
2080801	死亡抚恤	305.18		305.18
2080802	伤残抚恤	1515.98		1515.9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13.49		413.49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43.39		843.39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62.70		262.7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12.70		1712.70

20809	退役安置	3978.17	70.38	3907.78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因表格中含有涉密信息，故部分数据未公开。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 算 数	经济 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 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95	30201	办公费	2.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97	30202	印刷费	0.7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30211	差旅费	3.3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7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7.30	公用经费合计						1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4		1.37		1.37	0.07	1.44		1.37		1.37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6.12	44.22		44.22	1.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1	8.11		8.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及 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 出		8.11	8.11		8.1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 补偿支出		8.11	8.11		8.11	

229	其他支出		38.01	36.11		36.11	1.9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01	36.11		36.11	1.9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01	36.11		36.11	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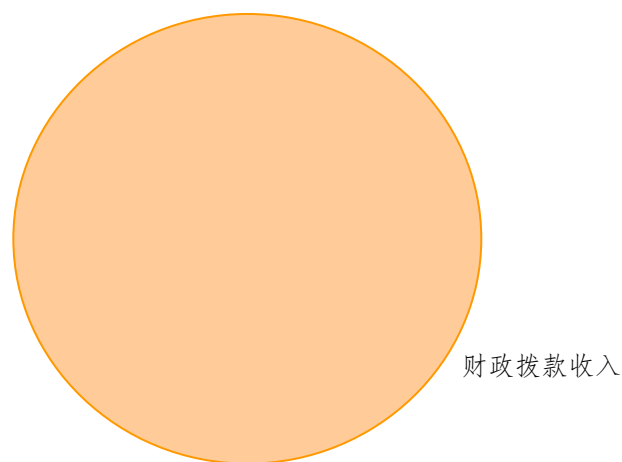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0919.86 万元。因我局为 2018 年年底新成立单位，2018 年无决算故无法进行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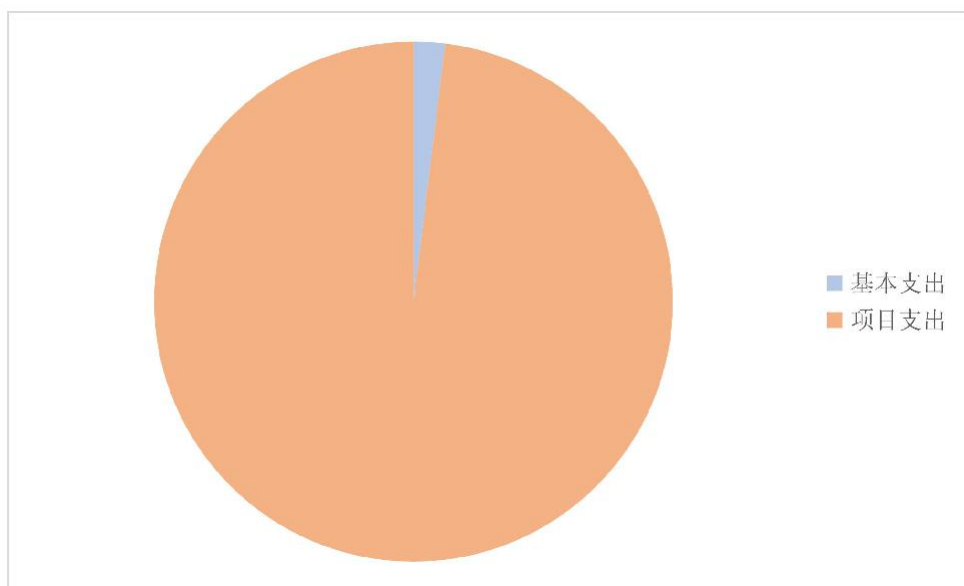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641.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41.2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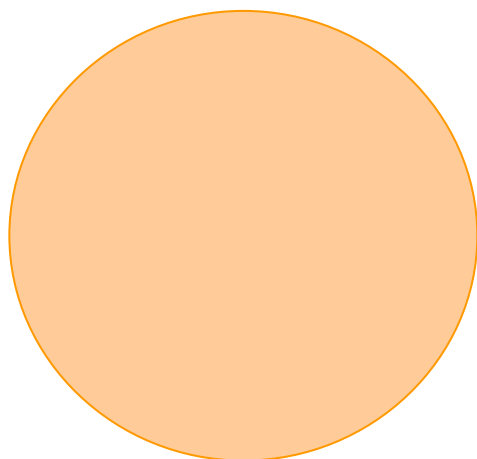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9278.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82 万元，占 1.95%；项目支出 9097.77 万元，占 98.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919.86 万元。。因我局为 2018 年年底新成立单位，2018 年无决算故无法进行对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20919.86 万元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20919.8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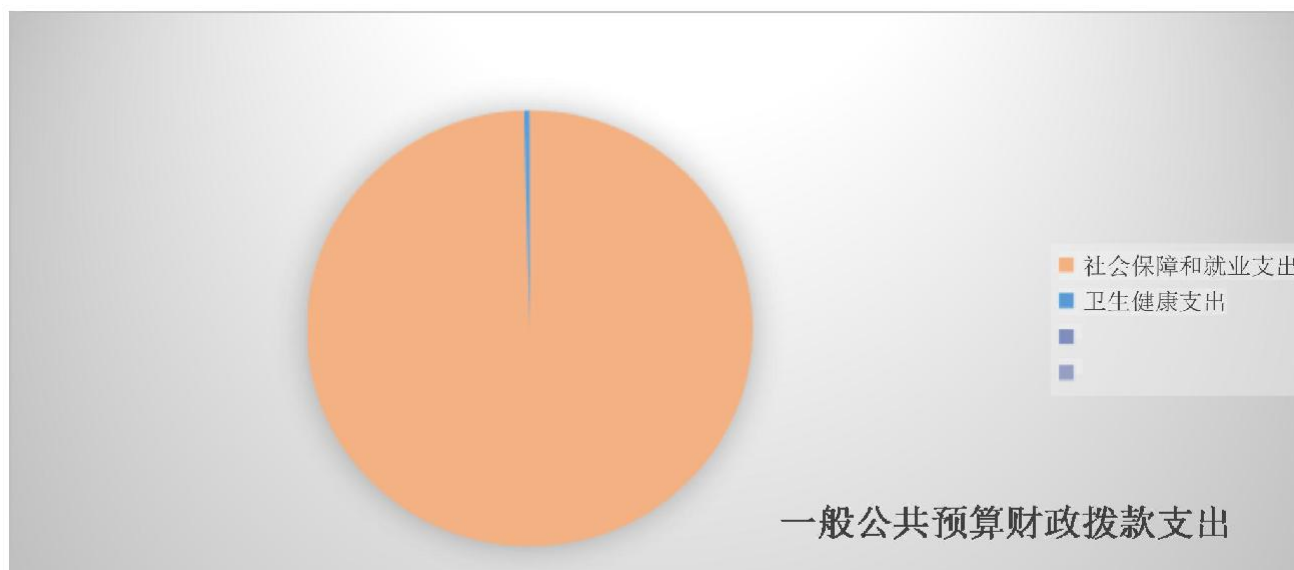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34.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2%。因我局为 2018 年年底新成立单位，2018 年无决算故无法进行对比。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34.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6.90 万元，占 99.59%；卫生健康支出 37.47 万元，占 0.4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因我局为 2018 年年底新成立单位，2019 年无年初预算故无法进行对比。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0.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67.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 13.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预算单位，共 1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3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

因我局为 2018 年年底新成立单位，2019 年无年初预算故无法进行对比。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019 年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 0%。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1.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95.1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保养维修等支出。2019 年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

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4.86%。2019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省退役军人事务局来我局进行调研，共计接待 1 批次、14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年初结转和结余，本年收入 46.12 万元，本年支出 44.2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主要反映用于烈士陵园占地补偿支出。支出决算为 8.11 万元。因我局为 2018 年年底新成立单位，2019 年无年初预算故无法进行对比。

（二）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主要反映用于烈士陵园铸铜雕塑工程款支出。支出决算为 36.11 万元。因我局为 2018 年年底新成立单位，2019 年无年初预算故无法进行对比。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2 万元。因我局为 2018 年年底新成立单位，2019 年无年初预算故无法进行对比。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3.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6.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7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因我局为新成立单位，年初无预算，故无进行预算绩效自评。

组织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和义务兵及优抚对象优待金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1232.44 万元，上述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2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因我局为新成立单位，年初无预算，故无进行预算绩效自评。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义务兵及优抚对象优待金、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该两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平均得分为 94.5 分，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

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

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

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

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十九、医疗卫生（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如卫生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类）支出，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如环保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环境保护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如国土局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耕地开发、土地整理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19年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项目实施单位
17	义务兵优待金	960	退役军人事务局
19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偿	336	退役军人事务局
	合计:	1296	

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义务兵及优抚对象优待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聊正原绩评字（2020）第 10 号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鲁财预〔2013〕86 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聊政发〔2017〕

2 号）、《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聊财办〔2017〕15 号）、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阳政发〔2017〕22 号）、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阳财字〔2017〕28 号）等文件要求，我所接受委托对 2019 年度义务兵及优抚对象优待金项目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义务兵及优抚对象优待金项目

（二）项目概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服现役的义
务 —39—

兵家庭的优待：（1）在义务兵服现役期间无论是城镇还是农村入伍的，其入伍前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均应对其家庭给予优待；（2）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年限，即对服现役的两年义务兵给予优待。根据《关于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鲁民〔2016〕18号），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军区司令部下发的《关于转发民发〔2012〕193号文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工作的通知》（鲁民〔2013〕36号）规定：“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统一按照不低于发放年度的当地上年度农村人均纯收入标准发给”。为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自2016年起，我省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统一按照不低于发放年度的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给。

根据聊民发【2013】122号、鲁民【2013】36号、鲁民【2016】18号、聊退役军人发【2019】2号文规定，2019年度我县的义务兵优待金标准为13304元/年，2017年入伍西藏兵加发一倍，新疆、青海兵加发50%，毕业大学生、在校生、高校新生入伍分别加发50%、30%、20%；2018年入伍西

藏、新疆兵加发一倍，毕业大学生、在校生、高校新生入伍分别加发 50%、30%、20%。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聊政法〔2002〕58 号文件关于印发《聊城市农村优抚对象优待办法》的通知第四条规定：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标准应当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额；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革命伤残军人及复员军人优待标准为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市局要求优抚对象的优待标准保持原标准不变，按每年 750 元/人的标准发放。

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义务兵及优抚对象优待金项目财政补贴资金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19〕51 号）由阳谷县财政局列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支付，资金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实施情况较好。本项目财政补贴资金 8,638,893.00 元，拨付到位资金 8,638,893.00 元，财政补贴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了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军人抚恤

优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义务兵家庭的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使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保障义务兵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及时、足额、准确发放义务兵家庭及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金，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了解的 2019 年度义务兵及优抚对象优待金项目具体情况，酝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标准值、搜集基础性资料。在反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方案及工作步骤。

2、组织实施

评价的组织方式采取“成立专门评价小组，进行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

（1）评价工作的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由阳谷县财政局牵头，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配合，现场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工作。

（2）收集与评价项目有关的资料，实地了解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3)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是设置评价指标与标准，设置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

3、分析评价

(1) 围绕绩效指标进行分析。围绕评价指标体系收集数据、量化打分，根据量化打分的情况客观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

(2) 准确归纳问题。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分层分类归纳总结。深入分析绩效好或差的原因，找准根源，分清责任。

(3) 提出针对性的建议。紧密围绕问题及如何提高项目绩效提出建议。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为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8,638,893.00 元，实际支出 8,433,889.00 元。该项目剩余资金 205,004.00 元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2、项目效率性分析

(1) 项目完成数量

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看，各项目内容与绩效目标基本一致，2019 年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514 人，2019 年优抚对象优待金发放人数 441 人。（详见表格）救助收入及时到位，支出严格高效。

2019 年度阳谷县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人员类别	2017 年入伍义务兵	2018 年入伍义务兵	合计
人数（人）	278	236	514

2019 年度阳谷县优抚对象优待金发放人数

人员类别	三属	复员	伤残	合计
人数（人）	65	56	320	441

(2) 项目完成质量

该项目对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义务兵家属、烈士遗属资格审查及时到位，每年足额预算义务兵及优抚对象优待金由县人武部提供义务兵名单，民政局审定优抚对象名单并核定发放标准，财政局核定和安排资金，并于每年“八一”之前通过金融机构直接打卡发放，补贴金足额拨付到位，义务兵家属、烈士遗属及时领到优待金，该项目整体完成质量达到相关要求。

3、项目效益性分析

(1)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了义务兵家属生活高于当地居民生活水平，缓解了义务兵家属、烈士遗属家庭的生活压力，有助于提高义务兵家属、烈士遗属家庭的生活质量。提高了义务兵家属家庭的幸福指数，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国防观念，激励军人保卫祖国，献身国防。

(2) 可持续影响

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源头工程和希望工程。做好征兵工作，

营造参军光荣，为国服役良好氛围。为国家国防力量提供源源不断新鲜血液。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项目单位采用电话调查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从资金拨付到位及时方面的问题，对部分义务兵家属、烈士遗属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反馈情况较好，对项目的实施给予了良好的评价。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义务兵及优抚对象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及时有效的财政资金补贴，是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义务兵及优抚对象优待金项目正常运行的有力保障；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项目正常运行的制度保障；根据《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9 号）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是项目绩效管理的主要指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

1、该项目每年足额预算义务兵及优抚对象优待金由县人武部提供义务

兵名单，民政局审定优抚对象名单并核定发放标准，财政局核定和安排资金，并于每年“八一”之前通过金融机构直接打卡发放，补贴金足额拨付到位，义务兵家属、烈士遗属及时领到优待金。从项目实施过程看，各部门职责划分清晰，有效衔接，保障执行到位。

2、项目经费严格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实行专款专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到户，利用金融机构的专业性和高效性，保障资金及时有效地发放到目标对象手中。

（二）存在的问题

1、拨付资金存在剩余，无相应具体文件说明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是否合理。

2、未设立义务兵及优抚对象优待金项目资金专账。不能更清楚地细化资金来源与使用情况。

3、在现场走访过程中发现多数义务兵家属对该项目政策了解不全面，对资金发放时间不清楚。部分义务兵优待金直接转入义务兵银行卡中，家属不清楚每年资金发放的及时程度和资金发放额。

（三）建议

1、加强该项目政策的宣传力度，保障义务兵及家属对该政策的知情度，不断加强对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的公示公开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义务兵及家属对该政策了解度增加。

2、设立义务兵及优抚对象优待金项目资金专账，细化资金来源与使用情况。

附件 3

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聊正原绩评字（2020）第 11 号

项目名称：2019 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科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评价机构：聊城正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	1
.....	1
.....	1
.....	3
.....	3
.....	3
.....	3
.....	6
.....	7
.....	7
.....	8
.....	9
.....	10
.....	10
.....	11
.....	11
.....	11
.....	11
.....	12

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聊正原绩评字（2020）第 11 号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鲁财预〔2013〕86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聊政发〔2017〕2号）、《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聊财办〔2017〕15号）、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阳政发〔2017〕22号）、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阳财字〔2017〕28号等文件要求，我所接受委托对 2019 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

（二）项目概况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是指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4号）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按照每服役1年4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服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照半年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算。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实际工作情况，适时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经费，由省、市和县（市、区）级财政共同负担。省级对下补助比例平均达到30%。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聊政办发〔2012〕33号），除省补助部分外，对市财政管理的六个县（市、区），市级平均补助比例达到或接近市县两级负担额的20%。县（市、区）级民政部门每年8月底前向市民政局上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预计人数，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经费预算。

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财政补贴资金根据《关于下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19〕15号）拨付省级财政资金272万元，根据《关于下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阳财社指〔2019〕33号）拨付市级财政资金56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19〕27号）县财政统筹资金40.55万元，以上资金由阳谷县财政局列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支付，资金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实施情况较好。本项目财政补贴资金368.55万元，拨付到位资金368.55万元，财政补贴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该项目共接收2018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76人，发放资金368.55万元。2019年6月1日前，已及时足额发放到退役士兵本人银行卡，确保对象准确率100%，服务对象满意率100%，切实保障了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全面落实退役安置政策，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鼓励地方适龄青年入伍参军，使正在部队服役的现役军人对地方安置政策有所期盼，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及时、足额、准确完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发放任务，维护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级标准，对财政支出和产出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互相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综合评价。

共设立投入指标、管理指标、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 4 个一级指标。其中投入指标包括资金落实一个二级指标；管理指标包括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两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指标四个二级指标。

3、主要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版)
- (2)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 (3) 《财政部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 (4) 《财政部关于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 号)；
- (6) 《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绩〔2014〕4 号)；
- (7)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聊政发〔2017〕2 号)；

(8) 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阳政发〔2017〕 22 号）

(9) 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10) 项目申报文本、立项批复；相关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制度管理规定；

(11) 评价工作人员取得的其他资料。

4、评价方法

项目评价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书面评价，第二阶段为现场评价。

(1) 书面评价

该阶段采用多种评价方法相结合，包括材料核实、座谈会等。

材料核实：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证明材料、管理部门计划、项目的运营制度及财务编制等。对收集的大量的项目资料及主管部门相关资料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进而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座谈会：召开座谈会，参加人员包括财政与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等能够为绩效评价提供切实证据的人员。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收集绩效评价证据。

(2) 现场评价

该阶段主要采用通过实地调研、交流询问二种方式来进行。

实地调研：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与项目单位人员进行深度交流，查看项目相关过程文件及财务资料，考察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收集和核实绩效评价证据。

交流询问：评价小组到项目所在地与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沟通，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了解的 2019 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具体情况，酝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标准值、搜集基础性资料。在反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方案及工作步骤。

2、组织实施

评价的组织方式采取“成立专门评价小组，进行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

（1）评价工作的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由阳谷县财政局牵头，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配合，现场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工作。

（2）收集与评价项目有关的资料，实地了解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是设置评价指标与标准，设置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

3、分析评价

（1）围绕绩效指标进行分析。围绕评价指标体系收集数据、量化打分，根据量化打分的情况客观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

（2）准确归纳问题。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分层分类归纳总结。深入分析绩效好或差的原因，找准根源，分清责任。

（3）提出针对性的建议。紧密围绕问题及如何提高项目绩效提出建议。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收到省级财政资金 272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56 万元，县财政统筹资金 40.55 万元，以上资金由阳谷县财政局列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支付。实际拨付到位资金 368.55 万元，其中：2019 年 4 月收到财局转来省级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272 万元，县级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40.55 万元，2019 年 6 月收到财局转来市级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56 万元。

指标下达情况如下：

2019 年阳谷县财政局以阳财社指〔2019〕15 号《关于下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拨付专用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272 万元，以阳财社指〔2019〕33 号《关于下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拨付专用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56 万元，以阳财预指〔2019〕27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专用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40.55 万元；

上述财政补贴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2、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分析

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既定的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4 号）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按照每服

役 1 年 4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经费，由省、市和县级财政共同负担。

阳谷县 2018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共计 176 人，当兵年限共 819 年，按照每服役一年 4500 元标准，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368.55 万元。

2018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表

人数（人）	176
服役年限（年）	819
发放金额（元）	3,685,500.00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政策组织做好前期项目资金预算、统计、申报及发放工作，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财政局组织实施。项目目标合理，项目目标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设定，主要实施内容明确，切实可行。

2019 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财政补贴资金由阳谷县财政局列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支付，资金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实施情况较好。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通知》（鲁政办发〔2012〕34 号）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按照每服役 1 年 4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经费，由省、市和县（市、区）级财政共同负担。省级对下补助比例平均达到 30%。监督管理到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为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既定的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3,685,500.00 元，实际支出 3,685,500.00 元。

2、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看，各项目内容与绩效目标基本一致，2019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人数 176 人，拨付资金及时到位，支出严格高效。

（2）项目完成质量

该项目共接收 2018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76 人，发放资金 368.55 万元。2019 年 6 月 1 日前，已及时足额发放到退役士兵本人银行卡，确保对象准确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该项目整体完成质量达到相关要求。

3、项目效益性分析

（1）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推行了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重要内容，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激发了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热情和解决了退役士兵安置难的问题。有利于退役人员的就业、创业。

（2）可持续影响

有利于提高入伍青年的积极性，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鼓励适龄青年积极参军保家卫国。

（3）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采用电话调查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从资金拨付到位及时方面的问题，对部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反馈情况较好，对项目的实施给予了良好的评价。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及时有效的财政资金补贴，是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正常运行的有力保障；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项目正常运行的制度保障；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推行退役士兵安置，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完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发放任务是项目绩效管理的主要指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1、该项目依据政策组织做好前期项目资金预算、统计、申报及发放工作，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财政局组织实施。项目结束后，由退役军人事务局配合相关部门对退役安置项目进行绩效跟踪管理。

2、项目经费严格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实行专款专用。为确保资金发放到位，统一实行了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到退役士兵本人银行卡。

（二）存在的问题

1、随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精简和国有企业减员增效政策的实施，接受退役士兵的安置难度较大，现行政策对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的吸引力不够。

2、未设立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资金专账。科目使用不够准确。

3、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的退役士兵对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政策了解不够清晰，发放资金标准不清楚。

（三）建议

1、进一步出台就业相关优惠政策；加大中央资金保障力度。切实将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享有减免税、教育、招工优先等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在财政投入上，进一步提高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偿标准，以更好地激发广大青年的参军热情。

2、设立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资金专账，细化资金来源与使用情况。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2019 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其他相关资料

聊城正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

